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石 狮 市 商 务 局

狮发改规〔2023〕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石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片区改造 酒店服务业招商优惠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石狮市片区改造酒店服务业招商优惠措施》已经2023年
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
施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石狮市商务局

2023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片区改造酒店服务业招商优惠措施

为进一步发挥酒店服务业带动辐射作用，推动石狮市片区改造产业布局更加优化，有效推进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。现制定石狮市片区改造酒店服务业招商有关优惠措施如下：

一、优惠认定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用地性质。项目用地应为合法取得的片区改造划定的酒店用地。

（二）酒店设计及建设标准。酒店设计及建设应体现现代智能化，并符合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和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中的四星级及以上标准或同等硬件要求。

（三）酒店建设规模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达到每亩1000万元以上。项目所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包括土地费用、建筑、装修和采购的设施费用，不包括流动资金，依据项目备案表、合同和发票认定或第三方评估。

（四）酒店建设时间。项目取得用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竣工，竣工后12个月内投入运营。该酒店投入运营1年后需纳入我市重点规上服务业企业进行管理。

二、优惠措施

（一）按酒店计容建筑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给予480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分阶段兑现，项目完成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后1个月内兑现30%，主体封顶后1个月内兑现30%，装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1个月内兑现40%。补助金额由市政府统筹协调落实。

（三）项目用地竞得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税收应全额在我市缴纳，包括取得土地、基建等涉税环节，并作为考核兑现奖励金的前提条件。对上述优惠认定条件（四）明确应正式运营时间出现延误的，每延误一个月将扣除其补助金额 100 万元，直至全部扣除。

（四）当年度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或企业纳入环保、安全生产不良信用、涉黑涉恶等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，不得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政策。对伪造相关证明，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，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解释，酒店星级标准由市文体旅游局组织认定，优惠条件认定由各片区指挥部所在镇（街道）及酒店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核对，市财政及时给予兑现。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